

北京市水务局

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开展 2018 年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乙级资质审批工作的通告

根据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》(水利部令第 36 号)要求,我局决定开展 2018 年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(以下简称检测单位)乙级资质审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请范围和要求

(一) 资质审批范围

本次检测单位资质审批范围为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》第三条规定的 5 个类别(即岩土工程、混凝土工程、金属结构、机械电气和量测),包括首次申请(含增加资质类别)和申请延续资质。

(二) 申请材料

1. 首次申请检测单位资质,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:

(1)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;

(2) 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》(电子文档格式可在市水务局网站下载);

- (3)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(4) 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复印件;
- (5) 主要试验检测仪器、设备清单;
- (6) 主要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, 检测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;
- (7) 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;

检测单位可以同时申请不同类别、等级的资质。

2. 申请延续资质, 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:

- (1) 北京市水务局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;
- (2) 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延续申请表》(电子文档格式可在市水务局网站下载);
- (3) 申请延续的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》复印件;
- (4)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(5) 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复印件;
- (6) 主要试验检测仪器、设备清单;
- (7) 主要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, 检测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;
- (8) 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;
- (9) 近 3 年内承担的质量检测业务业绩证明材料(包括合

同、检测工程等级证明材料及代表性检测成果)。

检测单位可以同时申请不同类别、等级的资质(含不同年度取得的资质)延续。

(三) 申报程序

在北京市登记的事业单位或在北京市工商部门注册的企业(中央、水利部所属检测单位除外)申报检测单位资质需向北京市政务中心2层B区5号北京市水务局窗口提交申请材料。

(四) 材料制备要求

申请材料应当报送纸质文本材料1份,各款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,并附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》或《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延续申请表》电子文档1份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新申请乙级检测单位申请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。市水务局将于2018年11月17日前公示通过评审的乙级检测单位名单,2018年11月27日前作出乙级检测单位审批决定。

申请延续资质的单位应当在有限期届满30日前提交申请,市水务局将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(一) 北京市政务中心

受理地点: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北京市政务中心2

层 B 区 5 号北京市水务局窗口

联系电话：89150256

(二) 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 3 号

特此通知。



(联系人：朱霞，金鑫；联系电话：56695629，56695623；

E-mail : zjzxls@126.com)